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度「那年，相遇在光點」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提供臺北市單身民眾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促進單身者情感交流互動機會，以期促成良緣，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 三、承辦廠商：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
- 四、參加對象：凡年滿25歲(含)以上，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於臺北市之單身男女(於臺本市中山區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者及未參加過中山區單身聯誼活動者為優先)。
- 五、參加資格：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六、活動日期：112年2月11日(星期六)13:30-17:30。
- 七、活動地點：台北之家(光點台北)、心雙連線形公園
- 八、活動內容：詳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
- 九、活動費用：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由中山區公所支付，每人應繳金額為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活動當日於現場退費)。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星期四)或額滿為止。
- 十一、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方式：請掃描電子宣傳單上之QRcode或至「那年，相遇在光點」活動頁面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hrwBycPuIWEzsChHrCFmthiA8NStl4LruqM2kgymndftqEQ/viewform?pli=1>)。為查證身分別，報名須上傳或Email身分證件或工作、在學相關證件。

- (二) 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廠商確認無誤後，將以Email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請留意信箱與垃圾信件)：

1、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

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2、匯款資料(上置旅行社聯誼專用帳戶)如下：

匯款帳號：300540-101664 戶名：洪子茜

代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銀行代碼822)

3、參加人員請於匯款後，請 e-mail 至 service@unijoys.com.tw 或電話告知匯款時間與帳號後五碼，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

- (三) 參加人員繳費後，如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依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退費規定如下：活動3日前辦理退費，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全額退費；活動日開始前3日至前1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並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退費；活動當日決定不參加、未通知承辦單位者恕不退費。
- (四) 本次活動名額暫定40名（男女各半），並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承辦單位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另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 (五) 如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另行寄發候補通知信。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與本活動身分別為「臺北市市民」請於活動當天請出示身分證正本；「臺北市就業」者，須出示公司識別證或其他可供佐證資料；「臺北市就學」者，須出示學生證。如未攜帶者，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如經查證有不實之處，承辦廠商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
- (二)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將另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
- (三) 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穿著適當服裝出席；請自備健保卡、雨具、個人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以備不時之需。
- (四) 如遇有特殊情事，承辦廠商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五天寄發【行前通知】，通知相關注意事項，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

十三、洽詢資訊：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02) 2503-1369分機593承辦人：鍾小姐

(二) 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聯誼專線

(02) 2256-1314、手機0980-891314或傳真 (02)2256-1356；

E-mail：service@unijoys.com.tw 【Line@：@unijoys】

十四、活動訊息：

活動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中山區公所(<https://zsdo.gov.taipei/>)的「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承辦廠商 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http://www.unijoys.com.tw/>)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活動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

十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參加者之報名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報名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以及上傳提供驗證身分之文件僅限於本次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建檔、查核身分及本活動相關通知使用，參加者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有關參加者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妥善保存，盡保密之責，於本次活動辦理結束後全數刪除。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補充規定之。